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伍拾、正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劉來長	48	男	台灣省 台中縣		服務業	台北縣三重市正義北路36巷18號3樓	埔墘國小萬中補校肄業現任正德里五鄰鄰長正德里社區巡守隊志工於九二一期間多次與救難協會赴東勢鎮谷關鄉協助救災工作現任台北縣義交大隊中隊隊員於2000-2001年任聘板橋夜市大順小俱口社區主任委員對社區相關事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對正德里未來展望希望有個老人安全無慮婦女無憂幼兒快樂成長的健康安全和協社區。	爭取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的補助設立里內巡守隊加強里內安全防護美化里內巷道每年定期舉辦里民大會里民旅遊並做消防防盜防搶的研習活動每年定期做清潔消毒前後排水溝工作設立環保志工隊定期更換消防器材提供免費法律顧問諮詢稅務方面諮詢健康養生諮詢站增設數位監視器及廣播系統設立里民服務專線24小時熱情服務設立婦女防身術班。
2		柯延昌	50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正德里12鄰正義北路64巷14號	學歷：日本大學建築系畢 宗宮崎碩士研 恆毅高中 三重國中 正義國小 經歷：社區總幹事、志工隊隊長、巡守隊、消防自救隊長。 正義家長會副會長、軍管區220期台北縣學員長。 青商總會常務監事、三重會會長、創辦三重建言社。 三重先嗇宮神龍會長、體育會舞龍民俗技藝會主委。	政見：●模範里—以計畫爭取經費，營造模範新家園。 ●成立消防、防災自救隊—設移動式消防幫浦 ●成立環保志工隊—垃圾變黃金，辦理學子獎助學金。 ●健全巡守隊組織—設置崗哨亭及聯合6里巡守網。 ●定期辦理里民聯誼自強活動及健康講座。 ●成立護童上下學安全走廊。 ●保健志工、關懷老人定期到家健康服務。 ●加強里內綠美化環保活動，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結合治安風水師，解決治安死角，並設感應燈。 ●設置里內機車停車場，解決停車安全問題。
3		賴樹林	54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工程師	三重市正義北路48巷41號	學歷：台北工專（三年制）建築組畢 經歷：一.正義國小家長會委員 二.格致中學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三.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師 四.三重市正德里長	保衛正德里美麗家園，免受他里入侵殖民化，今日全里齊心小蝦米抗豪門，他日更美好，正德里必勝。

伍拾壹、正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黃烈山	42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里長	三重市自強路一段196號3F	(一)正義國小 (二)明志國中 (三)格致中學	(一)加強里內監視器，購置精密器材，使每條街道無死角。 (二)加強宣導資源回收，徹底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每年所回收基金回饋里民，並財務透明化。 (三)夜間巡守，勤導保護夜歸婦女，做好防盜，防搶工作。 (四)定期水溝疏濬，消毒工作及大型傢俱清運。 (五)每年舉辦里內研習活動，宣導晚會，做好敦親睦鄰。

伍拾貳、正安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高素梅	40	女	台灣省 嘉義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長壽西街140號4F	學歷：(1)嘉義立仁女子高商畢業。 (2)台灣省社區媽媽教室研習班結業。 經歷：現任 (1)三重市正義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2)台北縣松年大學正義分校業務承辦 (3)三重市學校志工協會理事 (4)三重市正義國小志工大隊隊長 (5)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志工大隊小組長	(1)專職里長 (2)定期清溝、消毒及整修屋後排水溝以維護里民生活健康 (3)成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弱勢族群及長輩辦理各項福利申請業務 (4)改善自強路一段排水系統 (5)辦理媽媽教室及親子才藝研習活動 (6)活用資源回收基金，回饋里民辦理公益活動 (7)改善監視系統維護治安 (8)加強里民防災常識，維護公共安全。
2		羅民竹	53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三重市長壽西街142之1號	其錩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大誠鋼鋁窗工程行 負責人 第八、九、十屆正安里里長 台灣軍管區後幹班99期結業 台北縣團管區三重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組長	一.無私奉獻盡心爲里民、專職熱忱服務正安里。 二.配合政府推行政令、反映民意、積極爲里民爭取福利。 三.要求市公所定期全面疏濬里內各排水系統、落實環境衛生、消毒清潔、提昇里民生活品質與健康。 四.強化「巡守隊」功能、消除治安死角、以維里內婦幼安全，確保里民安居樂業。 五.延續「資源回收」工作、「取之於里、用之於里」資源共有共享的服務理念。 六.定期保養路燈、消防器材及監視系統、使其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七.加強守望相助、敦親睦鄰、以建立和諧、進步、繁榮、健康、美麗的正安里。

伍拾參、自強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劉翁秀桃	48	女	台灣省 台中縣		家管	三重市正義北路244巷65號3F	1.國中畢業 2.三重派出所志工	1.成立環保義工，辦理資源回收。 2.建議市公所定期清理排水系統及消毒。 3.加強巡守工作及監視系統功能。 4.建議三重警察分局加強巡邏，保障里民婦幼安全。 5.辦理社區藝術文化活動提高本里生活品質。 6.加強綠化美化工作，使本里煥然一新。 7.服務不分黨派。
2		孫添火	56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里長	三重市雙園街57巷24號之1	原讀淡水鎮興化店興仁國小後畢家遷至三重，就讀正義國小，畢業後原讀育達初中，因任家中老大，故休學至大明鐵工廠上班，後到市場幫爸爸經營豬肉生意至服兵役。 服完兵役後自己開設包子、饅頭批發店兼早餐豆漿店，後又經營志信不銹鋼鋁門窗。 現今是全職里長	關懷弱勢推動社福、爭取老人各項福利 增設電腦監視系統、改善巷內機車停位 發揮守望相助觀念、加強里鄰暗巷照明 推動環保資源回收、加強消毒水溝疏通

伍拾肆、文化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錫榮	56	男	臺灣省 臺中縣		商	三重市平安街48號	學歷：太平國小畢業 恆毅中學畢業 十信高商畢業 經理：三重市文化里第七、八、九、十、十一屆現任里長 三重市文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親障資源中心義工 臺北縣社會局志願服務隊志工 臺北縣環保局環保義工 臺灣更生保護會更生輔導員 三重民防中隊中隊部幹事 三重市文化里巡守隊隊長 文化社區環保義工隊隊長	珍惜您所託 榮耀文化里 借福造福 共植福田 自75年當選里長至今20年來我服務文化里的熟忱始終如一，感謝鄉親您的支助，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敬述於后： 一.80年、86年榮獲省府核定特優里長，這是文化里的榮耀。 二.85、91年榮獲縣府核定優等社區，這是文化社區的榮耀。 三.榮獲政府評定推展政令績優里長，頒贈獎牌、獎狀68座。 四.推展全民運動里民踴躍參與發揮團隊精神，榮得獎杯116座。 五.公共建設路面保持平坦，路燈保持明亮，水溝保持通暢。 六.全里的瓦斯、自來水、台電的管線經爭取全部更新。 七.監視系統有32支鏡頭隨續增設中，24小時電腦錄影存檔，公寓樓梯間鐵門改善及提供日光燈照明，以保障您居家安全。 八.定期邀請衛生單位來里內爲年長者、婦女做健康檢查。 九.舉辦70次研習聯誼參加里民約二萬人次，開辦媽媽教室、婦女成長班、青少年研習活動、佳戶聯歡可里內一家親。 十.推展資源回收運實專款做社會公益：持續12年慰助弱勢團體及育幼院、急難救助災區賑災、學童獎學金的獎助。 十一.現將施工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後排水系統埋設時，防火巷的空間將規畫爲有效改善本里治安問題的方案。 十二.文化里的房屋大約30年之建築物，尋求優良建商來規畫並爭取政府容積率的獎勵，改建成新大樓以改善淹水、治安、交通、環保等問題，將文化里營造美好的家園。 里長的職權有限，如有做沒完善之處是晚輩我繼續努力的目標，我自信有能力爲文化里爭取榮耀，我以虔誠感恩的心以服務文化里爲榮，以建設文化里成模範里爲使命。
2		吳昌賢	32	男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文化里17鄰正義北路33巷22號2F	十信商職畢業。	一.爲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將於各重要定點及死角設置緊急通報按鈴。 二.於正義北路上規劃機車停格，便於里民商家更暢通無阻的購物區。 三.增設地下停車場，以解里民車的問題。 四.因應網路時代，設立文化里資訊服務網。 五.爲加強里民行的安全及防治宵小行搶問題，在各巷道內設置2～3個減速裝置。 六.統一里區內招牌尺寸規格，進而美化整齊市容。 七.設立資源回收站，增加里民福利金。 八.以下爲里區加強改進地方： 1.全年無休錄製監視系統及加設其數量。 2.巷道口五公尺內禁止停車。 3.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巡護並給予適當的醫療幫助。 4.路燈設備增置及維護。 5.公園增設跑步道，健身器材，兒童娛樂器材更新，肅清不良風氣，公廁整潔。

伍拾伍、中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李林麗惠	60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中央里13鄰文化北路132巷10號	學歷： 三光國小畢業 泰北中學畢業 育達高商畢業 經歷： 海軍總司令部通訊中心通訊員 新光染整成會人員 千峰茶行負責人 台灣省更生輔導會輔導員	政見：1.爭取經費加強每條巷弄增設監視系統設備 2.加強巷弄路燈照明減少意外發生 3.定期辦理里內消毒及清理屋前、屋後排水溝保持環境衛生 4.定期檢查滅火器及更換藥粉 5.協助學子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6.不定期舉辦本里里民聯誼活動以增進鄰居之情誼 7.持續辦理巡守隊、改善治安、確保住家安全 8.落實服務、反應里民心聲
2		李水山	51	男	台灣省 雲林縣		商	三重市中央里18鄰文化北路132巷42號	學歷：元長國小畢 經歷：三重正義國小家長會委員 台北縣警察局三重義警第一小隊小隊長 三重市中央里巡守隊隊長 山葉企業社負責人	一.水山來自基層，了解地方事，尋求民隱，懇請提拔栽培 二.爭取夜間照明設備，廢設監視器，保障街頭巷尾治安 三.維護環境整潔，定期清理消毒排水溝，防止病媒蚊 四.加強資源回收項目，並辦理里民基金 五.協助弱勢照顧獨居老人，爭取應有之福利與基金 六.爭取移動消防設備，舉辦消防講習 七.制度透明化，里辦公處各項補助款、配合款公開化支出透明化，專款辦理里內各項工作。 八.建議增加現有公立托兒所招生名額，以減輕兒童家長學費之負擔 九.加強服務里民，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